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若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23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77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若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名稱補充記載「被告江若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易字卷第52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基於一時貪念，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自警詢迄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平和，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考量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（見易字卷第53至5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及參考檢察官、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法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然

是否准許，由其依職權裁量，併此提醒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財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（見偵卷第78頁），故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23號

被 告 江若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若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6時30分許起至同日18時0分許止，侵入詹宛臻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2樓房間內，徒手竊取詹宛臻置放在錢包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詹宛臻發現錢包內現金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宛臻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江若嘉經本署傳喚未到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宛臻、證人黃靖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失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得之6,000元，業經被告賠償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至告訴人於警詢時雖指稱失竊現金為6,500元。惟查，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：伊沒有算錢包內有多少錢，只是抓個大概的數等語，可知告訴人亦無法確定失竊數額，尚難單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即認被告有此部分之犯行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應為前開

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楊岳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洪邵歆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